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19号

当事人：广州市迅旺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K6C4U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华海工业区华河路7号

法定代表人：程军辉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生产铝质软管，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2019年4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

主要生产设备有：生产线4条、冲压机4台、退火炉4台、内喷涂机4台、固化炉4台、外滚涂机4台、烘箱4个、印刷机4台、螺纹机4台、尾胶机4台、空压机1台。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采用喷淋沉降房+二级活性炭吸附+生物喷淋房工艺治理。

2023年1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

当事人正常生产，高温固化、外滚涂及印刷中的烘干工艺有配套废气收集设施；内喷涂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内喷涂机未完全密闭，仅在机器内部配套废气收集设施，喷枪对铝管内部喷涂时部分废气从喷枪和铝管的间隙中逸散，未配套废气防治设施。当事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我局于2023年12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3〕141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加强治理设施的管理，建立台账，专人专管，确保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需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024年1月1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权利。

当事人于2024年1月20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无违法事实，环评批复无相关要求；2.已配合责改要求进行整改，对超出环评规定的责改要求，花费资金对产污工序进行密闭；3.未造成环境重大污染，已按环评要求安装废气治理设施并完成竣工验收，过往检测报告均达标，请求撤销处罚。2024年1月16日经我局执法人员复查，当事人正常生产，已完成整改。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投产后确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的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的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在被立案调查后积极整改，经复查已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14裁

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贰千元整（22000 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